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潼关县宣传部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中共潼关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

#### 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规划和阶段性宣传工作，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 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 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培训和人才工作。

(四) 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爱国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指导企业思想文化建设。

(五)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全县新闻

宣传工作，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行领导。

（六）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出版业、出版物发行业。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县著作权、出版物进出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活动。

（七）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网络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统筹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

（八）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九）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电影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

（十）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协调全县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负责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制定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一）统筹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二）贯彻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广播电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制定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

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大型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 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对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节目传送设施、节目监测设施的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负责对广播电视设备经营市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推进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四) 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落实中省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对外交流，负责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接收管理。

(十五) 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对外宣传工作规划。统筹对外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的服务引导工作。

(十六)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归口领导和管理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归口领导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联。受县政府授权，监管县属文化企业。

(十七) 完成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强本赶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得到强化

**突出“新思想”学习。**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实里走、往深处走、往心里走。在全县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新时代面对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纪实文学《梁家河》的学习、征订、宣传工作，在全县各党委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引导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撰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深刻领会“新”思想内涵。

**强化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定下发了《2018 年度县委中心组学习计划》《2018 年全县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意见》《关于对 2018 年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旁听的通知》等文件，对全县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脱贫攻坚、意识形态、生态文明建设、冯新柱“以案促改”专题教育等内容，通过交流研讨、邀请专家讲座，组织召开县委中心组集体学习 18 次，旁听指导各党(工)委中心组学习 12 次，切实提高中心组成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深化多层次的宣讲活动。**按照“专家讲理论、干部讲政策、百

姓讲故事”的宣讲格局，讲好党的惠民政策、讲好县委县政府发展任务、讲好潼关故事，先后邀请省委党校教授李晓燕、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王周户、全国两会及市两会精神市委宣讲团成员张王俊、陕西省环保厅原总工程师司全印等专家学者，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宪法”、全国及市“两会”精神“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作专题报告，县委中心组成员和各单位部门的领导干部参加学习。组织各党（工）委围绕全国两会精神、脱贫攻坚扶志扶智“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等主题内容，开展各类群众性宣讲活动 110 余场次，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凝聚了全县追赶超越的精神力量。从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挑选了 23 名语言表达能力强、政治素养高的党员、干部、群众和优秀技术人才，组建了“草根宣讲团”，充实了我县宣讲人才库，为今后基层理论宣讲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二）深耕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以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年提升年”活动，召开核心价值观进村（社区）进企业、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城区小区工作推进会，按照抓亮点、抓重点、补短板、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的工作要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家庭全面开展。目前，完成了代字营西姚村、太要镇秦王寨社区、秦东镇寺角营村、华府天下小区、添景苑广场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打造了交通局“北斗星行动”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建设品牌项目，省、市 13 家主流媒体对“北斗星行动”进行了采访报道。制定下发《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努力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良好法治环境。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利用清明、国庆等重要纪念日，组织机关干部、青少年学生在潼关县烈士陵园、桐峪镇上善村烈士纪念广场举办公祭、扫墓活动，树立民族自信心、自尊心。

**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坚持道德典型的示范引领，乡村医生刘永生被评为“三秦楷模”，开展了“学习三秦楷模刘永生 争当新时代先锋”主题实践活动，发动干部群众广泛推荐、评议先进人物，树立身边的道德标杆，推荐上报典型人物 100 余人。积极上报“渭南标杆”“陕西好人”，潼关县安乐幼儿园教师张雪玲、县交通局公交车司机屈栓宁等 2 人被评为“陕西好人”，屈栓宁还被评为 11 月“中国好人”。潼关法院干部冯永龙等 6 人被评为“渭南标杆”，交通局“北斗星”志愿服务队、代字营超限运输检测站被评为“渭南标杆”先进集体。进一步完善落实了《潼关县礼遇道德模范办法》和道德模范关爱帮扶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道德养成、道德模范遴选、礼遇道德模范和发挥道德模范示范引领作用的长效机制，在全社会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示范引领、满城好人社会氛围。举办第十六个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22 个部门单位在祥和广场开展集中宣传，发放倡议书 2000 余份。开展“道德讲堂”示范活动，由省级文明单位牵头，每月举办一期道德讲堂示范课，带动全县“道德讲堂”建设上水平。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开

展了春节文化惠民演出、“庆元宵 传承诗曲文化”猜灯谜、清明文明祭祀、“传经典、诵诗词、坚自信”端午读书分享会等活动，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爱国主义读书活动、经典诵读、清明祭英烈、争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等主题活动，丰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载体。推动诗词进校园活动，组织编写《咏潼关古诗词选读》（小学版）和（初中版）两本乡土教材，免费发放到全县近 10000 名学生手中，引导他们热爱诗词、热爱家乡，让传统文化的接力棒在青少年中传承好。

**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按照《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任务》的要求，配合创建办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落实了各项创建工作任务，按时上报创文工作资料。做好各级各类文明单位的申报工作，今年申报创建市级文明单位 14 个，县级文明单位 18 个。召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培训会，加强对新申报的市、县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提高创建质量。对届期内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行督查，督促各创建单位按时上报创建工作资料。继续抓好“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创建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围绕“十个一”建设目标，对 12 个县级“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示范村（社区）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组织“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成员单位及村（社区）负责人赴蓝田县考察学习。积极培育刘永生志愿服务队、巾帼志愿服务队、北斗星志愿服务队等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围绕文明交通劝导、义务献血、义务植树、扶贫救困等，组织全县各部门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刘永生荣获陕西省“最美志愿者”、兴隆社区荣获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对 2017 年度 10 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82 个优秀志愿者进行了表彰，大力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制定下发了《潼关县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潼关县红黑榜发布制度》等文件，以培养诚信文化为根本，启动了‘诚信潼关’建设系列评选活动，推进了诚信潼关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 （三）加大正面宣传，唱响了转型发展的最强音

**加强改进正面宣传。**围绕脱贫攻坚、经济转型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作风建设、营商环境提升、乡村振兴等重点内容，挖掘故事，深入阐释，同时加大向省市级主流媒体的传稿力度，基本保证重要节点都有潼关形象、潼关声音，形成了强劲的宣传声势，唱响了潼关追赶超越的主旋律。配合全县“丝路花开 醉美金城”旅游文化月、第二届风筝大赛、丝博会、第二届诗曲大会等重大对外活动，组织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陕西日报、陕西省电视台等 40 余家的媒体来潼采访，多角度、多方位的宣传、推介潼关，吸引外界更多的关注和聚焦潼关。今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 1700 余篇（条），其中中央级报刊和中央电视台 40 余篇（条）、省级报刊、网络媒体 660 余篇、陕西省电视台 75 余条、市级报刊、网络媒体 1100 余篇、渭南市电视台 360 余条。

**讲好潼关故事。**深入挖掘潼关人文历史文化，举办“第二届潼关县诗曲大会”，将咏潼关古诗作及近现代诗曲配以光影，用朗诵、歌唱、舞蹈等全新的形式加以呈现，用今人易于接受的方式将传统诗曲文化传播出去，带给观众来自传统文化的感动，让诗词曲赋文



化在潼关这片热土上再次怒放迸发。深入学习宣传“三秦楷模”刘永生，组织中省市近30家媒体采访报道乡村医生刘永生，香港文汇报以《驻守黄土地 胸怀父母心 奔走四十二载恪守先做病患亲人》为题整版报道刘永生，让刘永生的故事和精神传遍海外。配合中央电视台完成杨震纪录片的拍摄。以陕西日报社“千里江河万古流”活动在我县采访黄、渭、洛三河之机，借势宣传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邀请陕西电视台《陕西故事栏目组》对我县肉夹馍、酱菜等小吃进行专题报道。广泛开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活动，在县电视台推出《“镜”看潼关40年巨变》专栏，举办了改革开放40周年理论征文、“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百姓宣讲、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摄影展、2018“唱响新时代 改革再出发”朗诵比赛及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暨“唱响新时代 改革再出发”歌咏展演活动，鼓舞新时代新征程，奏响潼关改革奋进主旋律。特别是在9月17日，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背景与陕西日报联合推出的系列报道《潼关：山河竞秀写雄章》，详细的叙述了潼关的历史发展与地理特色，语言平实质朴，令人不忍释卷，受到了中宣部新闻阅评的高度称赞。

#### （四）强化工作措施，营造风清气正的舆论环境

**全面推进舆论环境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假记者、假记者站、假媒体等“新闻三假”和新闻敲诈、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打击活动，加大违法犯罪线索的摸排梳理工作，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对假记者、新闻敲诈违法犯罪线索核查和查处力度，加快侦破力度，严厉、快速打击一批典型案件。对微信公众号、论坛、贴吧

进行逐一审查，严查违规转载、标题党、刊登虚假新闻的行为。加大新闻从业人员新闻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新闻从业资格准入制度、违规惩处及退出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舆论环境。目前，破获案件 2 起，抓捕犯罪嫌疑人 10 人。

**加强互联网建设和管理。**制定下发《2018“清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党政机关互联网群组管理的通知》，针对各类有害信息源头渠道多样化、流通传播隐蔽化、网络化的特点，加强对县内重点网站的管理，明确责任，开展自查，不断扩大监管的覆盖面和打击的精准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联合公安、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监管、联动、防控、监督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铲除网上有害信息赖以滋生发展的土壤。加强舆论引导，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规网站、贴吧、论坛，形成了打击有害低俗信息的强大舆论声势。

**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修订印发了《潼关县舆情应急预案》、《潼关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的通知》，完善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回复机制。在网络舆情监控过程中，针对不同情况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网上舆情预警，以最大限度地把网上不良舆情化解在萌芽状态，按照网络舆情分类处置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流程，及时化解网上危机，成功处置了我县移民局干部与 ktv 服务员纠纷的舆情事件，使网上舆情以及违法不良信息处置的时效性得到提高。积极发挥网评员的作用，重点就精准扶贫、文明城市创建、环境保护等重点、热点话题，通过微信圈、贴吧、微博互动等形式，面向基层群众解

疑释惑，发声助力，巩固壮大网络主旋律。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全县各部门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好自己的事，处理好各自领域的舆情事件。

### （五）落实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夯实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制定下发《潼关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党组织书记靠前指挥、主动亮剑，切实种好意识形态这块“责任田”，推动形成党委抓总、宣传部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细则和督察实施细则，开展巡回督查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整改，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筑牢意识形态工作制度防线。**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终全县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落实情况报送、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严守党的宣传纪律，落实党管媒体、政治家办报等各项要求，落实采编、审签、播发责任机制。高度重视社情民意，健全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预案，加强网络舆情监控，严格把控属地网站、论坛的信息来源，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安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示例：潼关县宣传部设行政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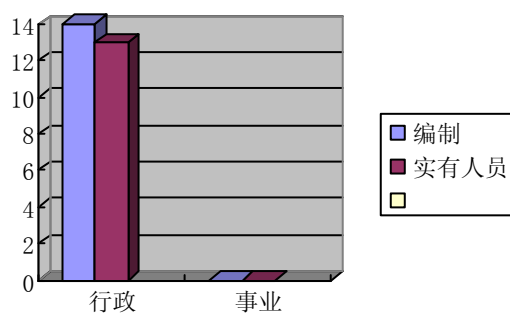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xx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潼关县宣传部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	.....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463.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8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增加；支出 463.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0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1、收入总计 463.3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3.39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62.8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21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支出总计 463.6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2%，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0.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文明宣传事务项目 340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63.39万元，较上年增长62.8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增加；支出46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61万元，项目支出340万元，较上年增长63.0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3.3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23.39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340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90.98万元。

（2）公用经费32.4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示例：2018年本部门项目支出34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340万元，较上年增长106.0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

（六）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31万元，较上年下降34.53%，其主要原因是进行车改，无公车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保有车辆0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100%，其主要原因是进行车改，无公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200批次、740人，支出5.31万元，较上年下降1.85%，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接待开支。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200批次、740人，支出5.31万元，较预算持平，较上年下降1.85%，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接待开支。

##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培训费支出5.4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82%，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会议费支出4.7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2.08%，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会议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6%，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